



消除烟草制品  
非法贸易议定书

##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23年11月27-30日，巴拿马巴拿马城

临时议程项目 6.1

FCTC/MOP/3/7

2023年7月10日

# 《议定书》下的报告和信息共享 (包括改进《议定书》的报告制度)

## 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 文件的目的是

根据 FCTC/MOP2(2)号决定，本报告是作为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推迟审议的项目之一提交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根据 FCTC/MOP1(10)号决定，报告介绍了从《议定书》之下的报告和信息共享安排获得的初步经验。报告还概括介绍了在主席团指导下为改进《议定书》的报告制度而开展的工作。本报告载有一份关于改进《议定书》报告制度的提案，包括改进《议定书》的报告文书（将从下一个报告周期开始适用）。

###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注意本报告，审议附件 2 所载经过修订的拟议《议定书》报告文书，并通过本报告附件 3 所载的决定草案。

促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3 和具体目标 3.a，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与工作计划和预算项目的联系：项目 1.1.1、1.1.2、1.1.3、1.1.4。

未列入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其他经费问题：无。

相关文件：无。

## 背景

1.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第 32 条要求各缔约方应定期通过公约秘书处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交实施本议定书的情况报告。该条款还要求缔约方提供与《议定书》下的报告安排有关的补充资料。
2. 在 FCTC/MOP1(10)号决定中，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要求公约秘书处根据从《议定书》之下报告和信息共享安排获得的初步经验，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在 FCTC/MOP2(2)号决定中，鉴于因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采取的必要限制措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将这一项目推迟到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
3. 在文件 FCTC/MOP/2/5 中，公约秘书处报告说，根据第 FCTC/MOP1(10)号决定，公约秘书处在 2020 年结合《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报告周期开展了《议定书》第一个报告周期的工作。继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后，为配合有关改进《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报告制度的工作，并从《议定书》第一个报告周期吸取经验教训，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要求公约秘书处审查《议定书》的报告制度，目的是：
  - (a) 减少缔约方的报告负担；
  - (b) 实施《议定书》质量保证框架，以提高所收集数据的质量；
  - (c) 酌情根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当前需要，更好地对数据收集工作进行量身定制；
  - (d) 发挥与其他烟草相关官方公共数据来源的协同作用，并适当利用所获得的数据；以及
  - (e) 解决《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和《议定书》报告文书中的重复问题。
4. 本报告载有一份对根据 FCTC/MOP1(10)号决定从《议定书》之下报告和信息共享安排获得的初步经验的说明，以及在主席团指导下为审查《议定书》报告制度以期加以改进而开展的各项工作的摘要。本报告还载有经过修订的拟议《议定书》报告文书和相应的报告程序。

## 从《议定书》之下的报告和信息共享安排获得的初步经验

### 从《议定书》第一个报告周期获得的经验

5. 根据 FCTC/MOP1(10)号决定，公约秘书处利用在《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报告文书方面的经验，并按照支持缔约方填写问卷的分步说明，以问卷形式为《议定书》编制了一份报告文书（“报告模块”）。

6. FCTC/MOP1(10)号决定还要求公约秘书处根据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相同的时间表，宣布 2020 年的《议定书》第一个报告周期。因此，宣布第一个报告周期的提交报告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只有在此期间提交的报告才会被纳入《2021 年议定书实施情况全球进展报告》，这也是《议定书》的第一份此类报告。在宣布这一报告周期之前，公约秘书处已通过普通照会向缔约方通报了与本报告周期有关的情况，举办了关于《议定书》之下的报告信息通报会，并应个别缔约方的要求为其提供了援助。

7. 正如文件 FCTC/MOP/2/5 所报告的那样，在第一个报告周期，虽然要求 57 个缔约方报告其在 2020 年对《议定书》条款的实施情况，但只收到了 30 份答复。答复者包括 29 个缔约国和欧洲联盟（欧盟），欧洲联盟以其作为《议定书》缔约方的身份并代表作为《议定书》缔约国的 15 个欧盟成员国提交了答复。有几个缔约方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了报告。12 个缔约国没有在《议定书》的第一个报告周期提交完整的报告。

8. 在第一个报告周期遇到了一些挑战。例如，当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盟）在为其成员国提交的综合报告中报告《议定书》的某些缔约国的实施进展时，很难评估这些个别缔约国的进展。此外，虽然缔约方提交的大多数报告载有关于实施情况的实质性信息，但有些报告没有在开放式章节提供充足的信息。有些缔约方没有回答所有问题，有些回答放错了地方，有些其他答复属于断章取义，特别是与犯罪和国际合作有关的答复。此外，在提交的很多报告中，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与实施《议定书》有关的缔约方重点、差距和面临的挑战——这些资料对于制定向缔约方提供援助的计划至关重要。重要的是，在今后的报告周期中，每个缔约方都要尽可能自己提交报告，要按时提交报告和回答所有问题。这将会加强公约秘书处在今后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上对《议定书》实施情况进行更全面概述的能力。

9. 此外，《议定书》条款涉及到从许可证发放和建立跟踪和追溯系统到引渡等法律问题的一系列问题；因此，与实施情况有关的数据来自不同的国家数据来源。报告在这么多一系列问题上的实施情况需要政府各机构和各部门的投入，这使得报告过程比较复

杂。不同政府部门在完成报告方面进行协调将有助于提高数据质量和减轻缔约方的报告负担。

10. 有些《议定书》缔约方提出了改进报告文书的建议，改进手段包括：加强协调，更好地满足填写《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和《议定书》问卷的要求；解决重复问题；在目前提供的“是”或“否”回答选项的基础上，增加一个回答选项“部分是”或“不知道/其他”；提供可下载的问卷副本；确保安全访问报告平台和问卷。

11. 《议定书》缔约方的报告和关于《议定书》之下报告安排的信息可在公约秘书处网站上查阅<sup>1</sup>。

### 《议定书》之下的其他信息共享安排

12.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设立的工作小组使用特定问卷向缔约方收集信息，以便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报与实施《议定书》第 12 条以及跟踪和追溯系统<sup>2</sup>有关的当前做法<sup>3</sup>。工作小组还将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题为“关于烟草制品跟踪和追溯系统信息收集”的报告（补充信息）。

### 对《议定书》的报告制度进行审查

13. 公约秘书处确定了审查《议定书》报告制度需要开展工作的几个领域，包括：(a) 对报告制度进行内部审查；(b) 对可用于评估《议定书》实施情况全球进展的潜在外部官方数据来源进行审查；(c) 组织一次利益攸关方咨商会议；以及(d) 制定经过修订的《议定书》报告文书和相应的报告程序。

14. 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对经过修订的拟议报告文书（问卷）和报告程序进行审议之后，公约秘书处提议：(a) 开发一个新的在线报告平台，并纳入经过修订的报告问卷和使该平台尽可能方便用户使用的功能；(b) 与几个有兴趣的缔约方一起对更新后的平台进行试点测试；以及(c) 进一步调整和最终确定问卷和平台，以供下一个报告周期使用。

---

<sup>1</sup> 缔约方的报告可查阅 <https://untobaccocontrol.org/impldb/parties/>，全球进展报告可查阅 <https://fctc.who.int/protocol/reporting/global-progress-reports>。秘书处网站上的通用报告网页可在 <https://fctc.who.int/protocol/reporting/global-progress-reports> 上查阅。

<sup>2</sup> 文件 FCTC/MOP/2/7 补充介绍了实施《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第 12 条（免税区和国际过境）的现行做法实例。

<sup>3</sup> 文件 FCTC/MOP/2/6 补充介绍了关于跟踪和追溯系统的信息收集情况。

## 对《议定书》报告制度进行内部审查

15. 公约秘书处对《议定书》报告制度进行了一次内部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对公约秘书处针对报告文书和报告程序提出的意见、《议定书》缔约方在《议定书》第一个报告周期内提出的评论意见以及在与《议定书》报告文书各部分有关的数据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联合国各组织的代表分享的反馈意见进行了综合。内部审查的范围包括与应该予以保留、编辑、删除或增加的问题有关的考虑因素。内部审查还涉及到报告程序，并探讨了可能对数据收集过程进行的改进，包括报告平台的运作、邀请缔约方完成报告以及向缔约方联络人提供访问该平台的权限。还涉及到缔约方应提交或可从其他外部官方数据来源提取的量化数据的范围、详细程度和格式。

## 对潜在外部数据源的审查

16. 公约秘书处确定了几个外部官方数据来源，包括载有烟草制品非法贸易信息的数据库和交流平台。例如，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的海关执法网、名为 **ExciseNet** 的新海关组织交流平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缉获数据库和载有可能与评估实施《议定书》全球进展情况相关的信息的海关组织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另外，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贸发会议数据库、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商品贸易数据库）、国际贸易中心贸易地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数据门户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FAOSTAT** 数据库等数据库也可能拥有相关信息。另外，传播跨国有组织犯罪信息资料 and 法律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夏洛克数据库门户网站也可能与实施《议定书》有关。此外，国际执法机构也拥有可能参与包括烟草和烟草制品走私和非法贸易在内的一系列犯罪活动的个人和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数据库。

17. 公约秘书处对上述数据来源在为《议定书》双年度报告周期提供信息方面的作用进行了评估。本文件附件 1 载有一份表格，其中所列实体拥有可能与《议定书》报告文书各部分相关的数据。公约秘书处将继续与相关实体进行接触，以探讨其数据是否适合对《议定书》报告文书予以补充，并评估缔约方在实施《议定书》方面的进展情况。

## 组织利益攸关方咨商会议

18. 公约秘书处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瑞士日内瓦组织了一次会议，以就改进《议定书》报告制度的建议问题向一些在收集数据方面拥有专门知识和相关经验以及对《议定书》之下的报告制度有良好理解的利益攸关方请教。会议的成果为进一步完善经过修订的拟议报告文书和报告程序做出了贡献。

## 经过修订的拟议《议定书》报告文书和报告程序

19. 鉴于上述考虑，公约秘书处编制了一份经过修订的《议定书》报告文书（问卷），载于本报告附件 2。

20. 经过修订的拟议《议定书》报告文书和报告程序是基于：

- (a) 对一套现有问题进行了修改，以简化问题，删除了重复和不切实际的问题，并增加了新的、精炼后的问题；
- (b) 对现有文书结构和问题的顺序进行了调整；
- (c) 确定并放弃了对评估进展没有用处或不够充分的问题；
- (d) 对与实施和执法挑战以及与实施重点、差距和实施障碍有关的问题的措辞进行了调整；
- (e) 对收集与烟草制品合法和非法贸易（包括缉获）有关的量化数据的必要性和/或用于收集这些数据的问题进行了重新思考；以及
- (f) 评估《议定书》实施情况全球进展所采用的、来自外部官方数据来源的数据，例如本报告附件 1 中概述的数据源。

21. 在报告程序方面，在对经过修订的报告文书进行审议之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建议将经过修订的问卷纳入一个新的、更方便用户使用且能更好满足互联网连接不稳定的缔约方需求的在线报告平台。公约秘书处将把拟议报告问卷纳入该在线平台，并为缔约方访问和使用该平台提供便利。将邀请感兴趣的缔约方在 2024 年测试该报告平台，以期根据需要对其进行调整，并供缔约方在下一个报告周期中使用。

22. 本报告附件 2 所载报告文书介绍了经过修订的、将要被纳入新的在线报告平台并将由缔约方填写的拟议问题。

23. 考虑到《议定书》是一项相对较新的条约，而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需要定期、频繁、相关、准确和及时的数据，故建议保留目前的双年度报告周期。《议定书》的报告周期将继续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报告周期一起安排。《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不妨考虑在国家一级协调两项条约下的报告，以确保在两项条约下报告的数据能够发挥协同和互补作用。

##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24. 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注意本报告，审议附件 2 所载经过修订的拟议《议定书》报告文书，并通过本报告附件 3 所载决定草案。

## 附件 1

## 《议定书》报告文书的数据需求和对外部官方数据来源的潜在使用

与《议定书》报告文书有关的数据	现行《议定书》报告文书的条款	数据来源	关于使用数据来源的建议
国内烟草生产/烟草种植	第 20.1(b)/F1.2 条。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数据源可用于评估在国内烟草生产和烟草种植趋势方面的全球进展情况。</li> </ul>
国内烟草制品生产	第 20.1(b)/F1.2 条。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sup>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对这个数据源进行评估，以报告今后国内烟草制品的生产情况。</li> </ul>
烟草和烟草制品贸易（出口和进口）	第 20.1(b)/F1.2 条。	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商品贸易数据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数据源可用于评估在国内烟草和烟草制品贸易趋势方面的全球进展情况。</li> </ul>

<sup>1</sup> 公约秘书处将继续评估工发组织今后可能为评估实施《议定书》的全球进展情况而收集的任何新数据的潜力。



## 附件 2

### 经过修订的拟议《议定书》报告文书

本附件载有经过修订的拟议《议定书》报告文书的问题，并将由缔约方在随后报告周期内回答这些问题。本提案侧重于问题的内容；根据新的在线报告平台的不同，其格式可能会有所不同。

注：在填写问卷过程中，并非所有问题都向所有受访者显示。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b>报告缔约方的详细信息</b>		
	<b>缔约方：</b>	
A	<b>负责完成报告的国家联系人信息：</b>  姓名： 职务： 机构： 机构网站： 邮件地址：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B	<b>负责代表政府提交报告的国家联系人信息：</b>  姓名： 职务： 机构： 机构网站： 邮件地址：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C	<b>报告所涉报告期：</b>  从： 年份[下拉菜单]至： 年份[下拉菜单]	
<b>烟草和尼古丁制品缉获量[注： 将从数据输入表中收集]</b>		
D	<b>烟草和尼古丁制品缉获量汇总数据：</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缉获量（例如千克、单位）</li> <li>• 缉获物价值</li> <li>• 逃税价值</li> </ul> <b>将针对以下类别产品收集上述信息：</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加工烟草（烟叶）</li> </ul>	第 20.1.a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烟烟草制品</li> <li>• 无烟烟草制品</li> <li>• 烟草加工设备</li> <li>• 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和电子非尼古丁传送系统</li> <li>• 其他（例如，装置、新型烟草和尼古丁制品、电子烟烟油）</li> </ul>	
<b>第 6 条：许可证、同等审批或控制制度</b>		
1	<p><b>加工烟草制品是否需要许可证或同等审批制度？</b></p> <p>1 是 2 否[跳到问题 2] 3 不适用[跳到问题 2]</p>	第 6.1.a 条
	<b>如果需要获得加工烟草制品的许可证：</b>	
1a	<p><b>请填写所在管辖区发放烟草制品加工许可证的主管部门的名称：</b></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6.1.a 条
1b	<p><b>如果不遵守有关规定，主管部门是否有能力暂停、吊销或取消烟草制品生产许可证？</b></p> <p>1 是 2 否</p>	第 6.1.a 条和第 6.3.a 条
1c	<p><b>加工烟草制品是否需要许可费？</b></p> <p>1 是 2 否</p>	第 6.1.a 条和第 6.3.c 条
1d	<p><b>加工烟草制品的许可证是否需要定期延长？</b></p> <p>1 否，许可证不需要延长 2 是，每年一次 3 是，每两年一次 4 是，每五年一次 5 是，其他间隔时间（请具体说明）</p>	第 6.1.a 条和第 6.3.e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2	<p><b>制造烟草加工设备是否需要许可证或同等审批制度？</b></p> <p>1 是</p> <p>2 否[跳至问题 3]</p> <p>3 不适用[跳至问题 3]</p>	第 6.1.a 条
<b>如果制造烟草加工设备需要许可证：</b>		
2a	<p><b>请填写所在管辖区发放烟草加工设备许可证的主管部门的名称：</b></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6.1.a 条
2b	<p><b>如果不遵守有关规定，主管部门是否有能力暂停、吊销或取消烟草加工设备生产许可证？</b></p> <p>1 是</p> <p>2 否</p>	第 6.1.a 条和 第 6.3.a 条
2c	<p><b>生产烟草加工设备是否需要许可费？</b></p> <p>1 是</p> <p>2 否</p>	第 6.1.a 条和 第 6.3.c 条
2d	<p><b>生产烟草加工设备的许可证是否需要定期延长？</b></p> <p>1 否，许可证不需要延长</p> <p>2 是，每年一次</p> <p>3 是，每两年一次</p> <p>4 是，每五年一次</p> <p>5 是，其他间隔时间（请具体说明）</p>	第 6.1.a 条和 第 6.3.e 条
3	<p><b>进口烟草制品是否需要许可证或同等审批制度？</b></p> <p>1 是</p> <p>2 否[跳至问题 4]</p> <p>3 不适用[跳至问题 4]</p>	第 6.1.b 条
<b>如果需要进口烟草制品许可证：</b>		
3a	<p><b>请填写所在管辖区发放烟草制品进口许可证的主管部门的名称：</b></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6.1.b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3b	<p>如果不遵守有关规定，主管部门是否有能力暂停、吊销或取消烟草制品进口许可证？</p> <p>1 是 2 否</p>	第 6.1.b 条和第 6.3.a 条
3c	<p>烟草制品进口是否需要许可费？</p> <p>1 是 2 否</p>	第 6.1.b 条和第 6.3.c 条
3d	<p>烟草制品进口许可证是否需要定期延长？</p> <p>1 否，许可证不需要延长 2 是，每年一次 3 是，每两年一次 4 是，每五年一次 5 是，其他间隔时间（请具体说明）</p>	第 6.1.b 条和第 6.3.e 条
4	<p>进口烟草加工设备是否需要许可证或同等审批制度？</p> <p>1 是 2 否[跳至问题 5] 3 不适用[跳至问题 5]</p>	第 6.1.b 条
	<p>如果进口烟草加工设备需要许可证：</p>	
4a	<p>请填写所在管辖区发放烟草加工设备进口许可证的主管部门的名称：</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6.1.b 条
4b	<p>如果不遵守有关规定，主管部门是否有能力暂停、吊销或取消烟草加工设备进口许可证？</p> <p>1 是 2 否</p>	第 6.1.b 条和第 6.3.a 条
4c	<p>进口烟草加工设备是否需要许可费？</p> <p>1 是 2 否</p>	第 6.1.b 条和第 6.3.c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4d	<p>烟草加工设备进口许可证是否需要定期延长?</p> <p>1 否, 许可证不需要延长</p> <p>2 是, 每年一次</p> <p>3 是, 每两年一次</p> <p>4 是, 每五年一次</p> <p>5 是, 其他间隔时间 (请具体说明)</p>	第 6.1.b 条和第 6.3.e 条
5	<p>出口烟草制品是否需要许可证或同等审批制度?</p> <p>1 是</p> <p>2 否[跳至问题 6]</p> <p>3 不适用[跳至问题 6]</p>	第 6.1.b 条
如果出口烟草制品需要许可证:		
5a	<p>请填写所在管辖区发放烟草制品出口许可证的主管部门的名称:</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6.1.b 条
5b	<p>如果不遵守有关规定, 主管部门是否有能力暂停、吊销或取消烟草制品出口许可证?</p> <p>1 是</p> <p>2 否</p>	第 6.1.b 条和第 6.3.a 条
5c	<p>出口烟草制品是否需要许可费?</p> <p>1 是</p> <p>2 否</p>	第 6.1.b 条和第 6.3.c 条
5d	<p>烟草制品出口许可证是否需要定期延长?</p> <p>1 否, 许可证不需要延长</p> <p>2 是, 每年一次</p> <p>3 是, 每两年一次</p> <p>4 是, 每五年一次</p> <p>5 是, 其他间隔时间 (请具体说明)</p>	第 6.1.b 条和第 6.3.e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6	<p>出口烟草加工设备是否需要许可证或同等审批制度?</p> <p>1 是 2 否[跳至问题 7] 3 不适用[跳至问题 7]</p>	第 6.1.b 条
如果出口烟草加工设备需要许可证:		
6a	<p>请填写所在管辖区发放烟草加工设备出口许可证的主管部门的名称:</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6.1.b 条
6b	<p>如果不遵守有关规定, 主管部门是否有能力暂停、吊销或取消烟草加工设备出口许可证?</p> <p>1 是 2 否</p>	第 6.1.b 条和第 6.3.a 条
6c	<p>出口烟草加工设备是否需要许可费?</p> <p>1 是 2 否</p>	第 6.1.b 条和第 6.3.c 条
6d	<p>烟草加工设备出口许可证是否需要定期延长?</p> <p>1 否, 许可证不需要延长 2 是, 每年一次 3 是, 每两年一次 4 是, 每五年一次 5 是, 其他间隔时间 (请具体说明)</p>	第 6.1.b 条和第 6.3.e 条
7	<p>烟草制品零售是否需要许可证或同等审批制度?</p> <p>1 是 2 否[跳至问题 8]</p>	第 6.2.a 条
如果烟草制品零售需要许可证:		
7a	<p>请填写所在管辖区发放烟草制品零售许可证的主管部门的名称:</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6.2.a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7b	如果不遵守有关规定，主管部门是否有能力暂停、吊销或取消烟草制品零售许可证？  1 是 2 否	第 6.2.a 条和第 6.3.a 条
7c	烟草制品零售是否需要许可费？  1 是 2 否	第 6.2.a 条和第 6.3.c 条
7d	烟草制品零售许可证是否需要定期延长？  1 否，许可证不需要延长 2 是，每年一次 3 是，每两年一次 4 是，每五年一次 5 是，其他间隔时间（请具体说明）	第 6.2.a 条和第 6.3.e 条
8	种植烟草（不包括传统的小规模种植者、农民和生产者）是否需要许可证或同等审批制度？  1 是 2 否[跳至问题 9] 3 不适用[跳至问题 9]	第 6.2.b 条
	如果种植烟草需要许可证：	
8a	请填写所在管辖区发放烟草种植许可证的主管部门的名称：  [使用任意文字回答]	第 6.2.b 条
8b	如果不遵守有关规定，主管部门是否有能力暂停、吊销或取消烟草种植许可证？  1 是 2 否	第 6.2.b 条和第 6.3.a 条
8c	种植烟草是否需要许可费？  1 是 2 否	第 6.2.b 条和第 6.3.c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8d	<p><b>种植烟草许可证是否需要定期延长？</b></p> <p>1 否，许可证不需要延长</p> <p>2 是，每年一次</p> <p>3 是，每两年一次</p> <p>4 是，每五年一次</p> <p>5 是，其他间隔时间（请具体说明）</p>	第 6.2.b 条和第 6.3.e 条
9	<p><b>运输商业数量的烟草制品是否需要许可证或同等审批制度？</b></p> <p>1 是</p> <p>2 否[跳至问题 10]</p>	第 6.2.c 条
<b>如果运输商业数量的烟草制品需要运输许可证：</b>		
9a	<p><b>请填写所在管辖区发放商业数量烟草制品运输许可证的主管部门的名称：</b></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6.2.c 条
9b	<p><b>如果不遵守有关规定，主管部门是否有能力暂停、吊销或取消商业数量烟草制品运输许可证？</b></p> <p>1 是</p> <p>2 否</p>	第 6.2.c 条和第 6.3.a 条
9c	<p><b>运输商业数量的烟草制品是否需要许可费？</b></p> <p>1 是</p> <p>2 否</p>	第 6.2.c 条和第 6.3.c 条
9d	<p><b>商业数量烟草制品运输许可证是否需要定期延长？</b></p> <p>1 否，许可证不需要延长</p> <p>2 是，每年一次</p> <p>3 是，每两年一次</p> <p>4 是，每五年一次</p> <p>5 是，其他间隔时间（请具体说明）</p>	第 6.2.c 条和第 6.3.e 条
10	<p><b>运输商业数量的烟草加工设备是否需要许可证或同等审批制度？</b></p> <p>1 是</p> <p>2 否[跳至问题 11]</p> <p>3 不适用[跳至问题 11]</p>	第 6.2.c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如果运输商业数量的烟草加工设备需要许可证:	
10a	请填写所在管辖区发放商业数量烟草加工设备运输许可证的主管部门的名称:  [使用任意文字回答]	第 6.2.c 条
10b	如果不遵守有关规定, 主管部门是否有能力暂停、吊销或取消商业数量烟草加工设备的运输许可证?  1 是 2 否	第 6.2.c 条和 第 6.3.a 条
10c	运输商业数量的烟草加工设备是否需要许可费?  1 是 2 否	第 6.2.c 条和 第 6.3.c 条
10d	商业数量烟草加工设备的运输许可证是否需要定期延长?  1 否, 许可证不需要延长 2 是, 每年一次 3 是, 每两年一次 4 是, 每五年一次 5 是, 其他间隔时间 (请具体说明)	第 6.2.c 条和 第 6.3.e 条
11	烟草批发、经纪、仓储或配送是否需要许可证或同等审批制度?  1 是 2 部分是 3 否[跳至问题 12] 4 不适用[跳至问题 12]	第 6.2.d 条
	如果需要或部分需要烟草批发、经纪、仓储或配送许可证:	
11a	请填写所在管辖区发放烟草批发、经纪、仓储或配送许可证的主管部门的名称:  [使用任意文字回答]	第 6.2.d 条
11b	如果不遵守有关规定, 主管部门是否有能力暂停、吊销或取消烟草批发、经纪、仓储或配送许可证?	第 6.2.d 条和 第 6.3.a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1 是 2 部分是 3 否	
11c	<b>烟草批发、经纪、仓储或配送是否需要许可费?</b>  1 是 2 部分是 3 否	第 6.2.d 条和第 6.3.c 条
11d	<b>烟草批发、经纪、仓储或配送许可证是否需要定期延长?</b>  1 是 2 部分是 3 否	第 6.2.d 条和第 6.3.e 条
12	<b>批发、经纪、仓储或配送烟草制品是否需要许可证或同等审批制度?</b>  1 是 2 部分是 3 否[跳至问题 13]	第 6.2.d 条
	<b>如果需要或部分需要批发、经纪、仓储或配送烟草制品许可证:</b>	
12a	<b>请填写所在管辖区发放烟草制品批发、经纪、仓储或配送许可证的主管部门的名称:</b>  [使用任意文字回答]	第 6.2.d 条
12b	<b>如果不遵守有关规定, 主管部门是否有能力暂停、吊销或取消烟草制品批发、经纪、仓储或配送许可证?</b>  1 是 2 部分是 3 否	第 6.2.d 条和第 6.3.a 条
12c	<b>批发、经纪、仓储或配送烟草制品是否需要许可费?</b>  1 是 2 部分是 3 否	第 6.2.d 条和第 6.3.c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12d	烟草制品批发、经纪、仓储或配送许可证是否需要定期延长？ 1 是 2 部分是 3 否	第 6.2.d 条和 第 6.3.e 条
13	批发、经纪、仓储或配送烟草加工设备是否需要许可证或同等审批制度？ 1 是 2 部分是 3 否[跳至问题 14] 4 不适用[跳至问题 14]	第 6.2.d 条
如果需要或部分需要批发、经纪、仓储或配送烟草加工设备许可证：		
13a	请填写所在管辖区发放烟草加工设备批发、经纪、仓储或配送许可证的主管部门的名称：  [使用任意文字回答]	第 6.2.d 条
13b	如果不遵守有关规定，主管部门是否有能力暂停、吊销或取消烟草加工设备批发、经纪、仓储或配送许可证？ 1 是 2 部分是 3 否	第 6.2.d 条和 第 6.3.a 条
13c	烟草加工设备批发、经纪、仓储或配送是否需要许可费？ 1 是 2 部分是 3 否	第 6.2.d 条和 第 6.3.c 条
13d	烟草加工设备批发、经纪、仓储或配送许可证是否需要定期延长？ 1 是 2 部分是 3 否	第 6.2.d 条和 第 6.3.e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b>第 7 条：尽职调查</b>		
14	参与烟草、烟草制品和烟草加工设备的供应链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是否需要：	
14a	在建立业务关系之前和期间开展尽职调查？  1 是 2 否	第 7.1.a 条
14b	对向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监测，以确保销售数量与预期市场对此类产品的需求相称？  1 是 2 否	第 7.1.b 条
14c	报告客户参与违反本《议定书》规定义务之活动的任何证据？  1 是 2 否	第 7.1.c 条
<b>第 8 条：跟踪和追溯</b>		
<p>本部分询问跟踪和追溯系统的不同组成部分。跟踪和追溯系统能够确保在供应链中对烟草制品进行监测和追溯。</p> <p>根据《议定书》的规定，在跟踪和追溯系统中，应为每个烟草包装提供一个唯一代码，以便能够通过供应链对其流动情况进行系统监测。<u>这些唯一代码简称独特识别标记。</u></p> <p>然后，主管部门可以获取被监测信息，从而使它们能够还原该单位烟草包装所走的路线。</p>		
15	是否在香烟的烟草包装上使用印花税、财政标记、防伪标签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标记？  1 是 2 否[跳至下一部分问题 20]	第 8.3 条
如果使用任何标记：		
15a	香烟烟草包装上的标记是否包含可以通过肉眼验证的变色墨水、全息图、潜像、水印和安全线等任何安全特征？  1 是[转到问题 15a1] 2 否[转到问题 15b]	第 8.3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p>15a1 所在管辖区以外的执法机构是否可以看到/阅读香烟烟草包装上的这些标记（<u>可以通过肉眼验证</u>）？</p> <p>1 是 2 否</p>	第 8.3 条
	<p>15b 香烟烟草包装上的标记是否包含任何类型肉眼无法验证的安全特征，只能通过使用专用和专业电子阅读器或进行实验室分析来验证？（例如：不可见的墨水和标签或取证安全特征）</p> <p>1 是 2 否</p>	第 8.3 条
下一部分将询问有关标记的更多细节，包括那些能够或无法用肉眼验证的标记。		
16	<p>申请的任何标记是否包含用于香烟的每个烟草包装单位（烟盒、纸箱、主箱、货盘）的唯一标识符（例如，每个印章或代码一个唯一标识符），<u>以使单个物品与世界上任何其他物品区分开来？</u></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答案： 是，标记包含每个单位的唯一标识符 否，标记不包含每个单位的唯一标识符</p> <p>1 烟盒 是/否 2 纸箱 是/否 3 主箱 是/否 4 货盘 是/否</p>	第 8.3 条
如果烟盒、纸箱、主箱、货盘有唯一标识符：		
	<p>16a 单位包装、纸箱、主箱和托盘上的唯一识别标记之间是否存在父子关系（聚合关系）？</p> <p>1 是 2 否</p>	第 8.4.1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16b	<p><b>贵国主管部门能否获得每个香烟烟草包装单位上的唯一识别标记中包含的以下信息？</b></p> <p><b>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工日期</li> <li>2 加工地</li> <li>3 加工机构</li> <li>4 加工烟草制品使用的机器</li> <li>5 生产班次或加工时间</li> <li>6 与生产厂家没有隶属关系的第一位客户的名称、发票、订单号和付款记录</li> <li>7 预期零售市场</li> <li>8 产品说明</li> <li>9 任何仓储和运输</li> <li>10 任何已知后续购买者的身份</li> <li>11 预定装运路线、装运日期、装运目的地、启运地点和收货人</li> <li>12 产品运往的个人或公司实体的身份</li> <li>13 运输方式</li> <li>14 运输人的身份</li> </ol>	第 8.4.1 条和第 9.3 条
16b1	<p><b>如果主管部门从标记中获得任何信息：</b></p> <p><b>请具体说明贵国哪些主管部门有权获得香烟烟草包装单位上唯一识别标记中包含的信息？</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关</li> <li>2 财务</li> <li>3 税务机关</li> <li>4 边境管制</li> <li>5 警方检查人员</li> <li>6 卫生</li> <li>7 其他</li> </ol>	第 8.4.1 条、第 8.6 条和第 8.7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16c	<p>贵国香烟烟草包装单位上的唯一识别标记中所包含的信息是在什么时候记录的？</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管辖区内所销售产品的生产时间</li> <li>2 预期出口产品的生产时间</li> <li>3 首次装运时间</li> <li>4 入境时间</li> </ol>	第 8.5 条
16d	<p>贵国以外的主管部门能否获得香烟烟草包装单位上唯一识别标记中包含的以下信息？</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工日期</li> <li>2 加工地</li> <li>3 加工机构</li> <li>4 加工烟草制品使用的机器</li> <li>5 生产班次或加工时间</li> <li>6 与生产厂家没有隶属关系的第一位客户的名称、发票、订单号和付款记录</li> <li>7 预期零售市场</li> <li>8 产品说明</li> <li>9 任何仓储和运输</li> <li>10 任何已知后续购买者的身份</li> <li>11 预定装运路线、装运日期、装运目的地、启运地点和收货人</li> <li>12 产品运往的个人或公司实体的身份</li> <li>13 运输方式</li> <li>14 运输人的身份</li> </ol>	第 8.4.1 条和第 9.3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16e	<p>香烟烟草包装单位上的唯一识别标记中所包含的信息是否可供与《议定书》其他缔约方分享？</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工日期</li> <li>2 加工地</li> <li>3 加工机构</li> <li>4 加工烟草制品使用的机器</li> <li>5 生产班次或加工时间</li> <li>6 与生产厂家没有隶属关系的第一位客户的名称、发票、订单号和付款记录</li> <li>7 预期零售市场</li> <li>8 产品说明</li> <li>9 任何仓储和运输</li> <li>10 任何已知后续购买者的身份</li> <li>11 预定装运路线、装运日期、装运目的地、启运地点和收货人</li> <li>12 产品运往的个人或公司实体的身份</li> <li>13 运输方式</li> <li>14 运输人的身份</li> </ol>	第 8.8 条、第 8.9 条和第 9.3 条
	<p>16e1 如果可以共享任何信息： 是否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其他缔约方分享过烟草包装单位上唯一识别标记中包含的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li> <li>2 否</li> </ol>	第 8.8 条和第 8.9 条
16f	<p>香烟包装单位上的唯一识别标记是否可以防篡改，是否可去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li> <li>2 否</li> </ol>	第 8.3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p>16f1 如果烟盒、纸箱、主箱或货盘上的唯一标记可以防篡改或拥有不可去除的唯一标识符：</p> <p>贵国唯一识别标记如何在香烟烟草包装单位上使用？</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p>1 标记是包装的一部分（例如，直接印刷）</p> <p>2 在包装上贴标记（如贴纸）</p> <p>3 其他（请具体说明）</p>	第 8.3 条
	<b>如果贴任何标记[问题 15]：</b>	
17	<p>贵国生产的香烟烟草包装单位上是否贴这些标记？</p> <p>1 是</p> <p>2 否</p>	第 8.3 条
18	<p>贵国进口的香烟烟草包装单位上是否贴这些标记？</p> <p>1 是</p> <p>2 否</p>	第 8.3 条
18a	<p>他们国家进口的产品是否贴这些标记？</p> <p>进口香烟烟草包装单位何时贴标记？</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p>1 进口时</p> <p>2 生产时</p> <p>3 其他（请具体说明）</p>	第 8.3 条
19	<p>贵国出口的香烟烟草包装单位是否贴标记？</p> <p>1 是</p> <p>2 否</p>	第 8.3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20	<p>贵国如何为供应链控制措施（如发放许可证、使用唯一识别标记、监控产品运输或流动路线）筹集资金？</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销售强制性印花税向烟草生产商筹集资金</li> <li>2 向烟草供应链参与者收取许可费</li> <li>3 烟草业以其他方式提供资金</li> <li>4 其他（请具体说明）</li> </ol>	第 8.14 条
21	<p>烟草业是否在以下任何方面参与实施贵国的供应链控制措施？</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成唯一识别标记</li> <li>2 供应软件以生产唯一识别标记</li> <li>3 烟草业以其他方式参与（请具体说明）</li> </ol>	第 8.12 条
22	<p>如果在烟盒、纸箱、主箱或货盘上使用唯一标识符：</p> <p>是否采取措施防止烟草业或任何其他有既得利益的商业实体获取和使用来自主管部门记录、可获取或共享的唯一识别标记中的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li> <li>2 否</li> </ol>	第 8.13 条
23	<p>其他烟草制品是否完全适用与香烟完全相同的要求（如上文在关于追踪和追溯的第 8 条部分所述）？</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香烟用卷烟烟草</li> <li>2 水烟烟草</li> <li>3 加热烟草制品</li> <li>4 雪茄或小雪茄</li> <li>5 雪茄</li> <li>6 其他有烟烟草制品</li> <li>7 无烟烟草</li> <li>8 其他烟草制品（请具体说明）</li> </ol>	第 8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24	<p>如果有，请上传或提供关于建立第 8 条跟踪和追溯制度的适用法律和/或措施的链接：</p> <p>上传文档（允许上传多个文档）。 网络链接 URL： 不适用。</p>	第 8 条
<b>第 9 条：档案记录</b>		
25	<p>参与烟草、烟草制品和烟草加工设备供应链的所有个人和公司实体是否需要：</p> <p>保留所有相关交易的完整和准确的记录。</p> <p>1 是 2 否</p>	第 9.1 条
26	<p>所有须遵守许可证制度的个人和公司实体是否需要向主管部门提供以下信息：</p> <p>市场容量、趋势、预测的一般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p> <p>1 是 2 否</p>	第 9.2.a 条
<b>第 10 条：安全和预防措施</b>		
27	<p>须遵守许可证制度的所有人员是否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烟草产品转入非法贸易渠道，包括向主管部门报告：</p> <p>按国家法律规定金额跨境划拨现金，或跨境实物支付？</p> <p>1 是 2 否</p>	第 10.1.a(i) 条
28	<p>须遵守许可证制度的所有人员是否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烟草产品转入非法贸易渠道，包括向主管部门报告：</p> <p>“可疑交易”？</p> <p>1 是 2 否</p>	第 10.1.a(ii)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29	<p>须遵守许可证制度的所有人员是否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烟草产品转入非法贸易渠道，包括：</p> <p>仅按照预期销售或使用市场内对此种产品的需求相称的数量供应烟草制品或加工设备？</p> <p>1 是 2 否</p>	第 10.1.b 条
<b>第 11 条：通过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进行销售</b>		
30	<p>是否禁止通过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进行销售的方式零售所有烟草制品？</p> <p>1 是 2 否</p>	第 11.2 条
31	<p>通过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销售模式进行的所有烟草销售是否必须遵守本《议定书》所涵盖的所有相关义务？</p> <p>1 是 2 否</p>	第 11.1 条
<b>第 12 条：免税区和国际过境</b>		
32	<p>境内是否有免税区？</p> <p>1 是 2 否</p>	第 12 条
	如果境内有免税区：	
32a	<p>免税区内是否允许烟草和烟草制品加工和交易？</p> <p>1 是 2 否</p>	第 12.1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b>如果免税区内允许烟草和烟草制品加工和交易：</b>	
	<p>32a1 是否对免税区内的烟草和烟草制品的所有加工和交易实施以下供应链控制？</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许可证制度</li> <li>2 尽职调查</li> <li>3 在烟草包装单位上使用标记（例如，带有唯一标识符的印章或代码）</li> <li>4 保存记录</li> <li>5 其他（请具体说明）</li> </ol>	第 12.1 条
	<p>32a2 在将烟草制品从免税区运走时，是否禁止将烟草制品与非烟草制品混装在一个集装箱或类似运输单位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li> <li>2 否</li> </ol>	第 12.2 条
	<b>如果境内设有免税区，或没有免税区：</b>	
33	<p>是否允许在境内进行烟草制品和烟草加工设备的国际过境或转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li> <li>2. 否</li> </ol>	第 12.3 条
	<p>33a 如果允许在境内进行烟草制品和烟草加工设备的国际过境或转运：</p> <p>是否对境内烟草制品和烟草加工设备的过境或转运采取供应链控制和核查措施（如发放许可证、在烟草包装单位上贴标记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li> <li>2 否</li> </ol>	第 12.3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p>33a1 如果对境内烟草制品和烟草加工设备的过境或转运采取供应链控制和核查措施：</p> <p>是否对境内烟草制品和烟草加工设备的过境或转运采取以下供应链控制和核查措施？</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许可证制度</li> <li>2 尽职调查</li> <li>3 在烟草包装单位上使用标记（例如，带有唯一标识符的印章或代码）</li> <li>4 保存记录</li> <li>5 其他（请具体说明）</li> </ol>	第 12.3 条
<b>第 13 条：免税销售</b>		
34	<p>贵国商店是否允许销售免税烟草制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li> <li>2 否</li> </ol>	第 13.1 条
<b>如果允许免税销售烟草制品：</b>		
34a	<p>免税销售烟草制品是否须遵守本《议定书》规定的所有相关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li> <li>2 否</li> </ol>	第 13.1 条
34b	<p>免税销售的香烟的烟草包装单位是否使用标记（例如，带有唯一标识符的印章或代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li> <li>2 否</li> </ol>	第 13.1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b>第 14 条：不法行为，包括刑事犯罪；第 15 条：法人责任；第 16 条：起诉和制裁；第 26 条：管辖权</b>		
35	<p>在贵国法律框架中，在供应链的任何阶段不支付适用关税、国内税和其他税款是否被视为：</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是违法行为</li> <li>2 是违法行为但不是犯罪</li> <li>3 是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li> </ol>	第 14.1.b(i) 条
35a	<p><b>如果被视为违法行为但不是犯罪：</b></p> <p>是否针对在供应链的任何阶段不支付适用关税、国内税和其他税款之行为制定了以下任何处罚措施？</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冻结或扣押财产</li> <li>2 没收财产</li> <li>3 罚款</li> <li>4 其他行政处罚（如暂停或撤销执照）</li> </ol>	第 14.1.b(i) 条和第 16 条
35b	<p><b>如果被视为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b></p> <p>是否针对在供应链的任何阶段不支付适用关税、国内税和其他税款之行为制定以下任何处罚措施？</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判处四年以下监禁</li> <li>2. 可判处四年或以上监禁</li> <li>3. 冻结或扣押财产</li> <li>4. 没收财产</li> <li>5. 罚款</li> <li>6. 其他行政处罚措施（如暂停或吊销执照）</li> </ol>	第 14.1.b(i) 条和第 16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如果被视为违法行为，无论是否构成犯罪：	
35c	<p>是否制定措施来确定在供应链任何阶段不支付适用关税、国内税和其他税款之行为的责任？</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个人</li> <li>2 法人实体</li> </ol>	第 14.1.b(i) 条和第 15 条
35d	<p>请列举针对在供应链任何阶段不支付适用关税、国内税和其他税款之行为的适用法律和/或其他措施：</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14.1.b(i) 条和第 14.3 条
35e	<p>请上传针对在供应链任何阶段不支付适用关税、国内税和其他税款之行为的适用法律和/或措施的副本。</p> <p>上传文档（允许上传多个文档）。</p> <p>网页链接 URL：</p>	第 14.1.b(i) 条和第 14.3 条
36	<p>在贵国法律框架中，在供应链任何阶段未能在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上使用适用财务印章、唯一识别标记或任何其他必要标记或标签之行为是否被视为：</p> <p>请选择最合适的答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属于违法行为</li> <li>2 属于违法行为但不是犯罪</li> <li>3 属于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li> </ol>	第 14.1.b(i) 条
36a	<p>如果被视为属于违法行为但不是犯罪：</p> <p>是否针对在供应链任何阶段未能在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上使用适用财务印章、唯一识别标记或任何其他必要标记或标签之行为规定以下任何处罚措施？</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冻结或扣押财产</li> <li>2 没收财产</li> <li>3 罚款</li> <li>4 其他行政处罚措施（如暂停或吊销执照）</li> </ol>	第 14.1.b(i) 条和第 16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36b	<p>如果被视为<u>属于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u>：</p> <p>是否针对在供应链任何阶段未能在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上使用适用财务印章、唯一识别标记或任何其他必要标记或标签之行为规定以下任何处罚措施？</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判处四年以下监禁</li> <li>2 可判处四年或以上监禁</li> <li>3 冻结或扣押财产</li> <li>4 没收财产</li> <li>5 罚款</li> <li>6 其他行政处罚措施（如暂停或吊销执照）</li> </ol>	第 14.1.b(i) 条和第 16 条
如果被视为违法行为，无论是否构成犯罪：		
36c	<p>是否制定措施来确定在供应链任何阶段未能在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上使用适用财务印章、唯一识别标记或任何其他必要标记或标签之行为的责任？</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个人</li> <li>2 法人实体</li> </ol>	第 14.1.b(i) 条和第 15 条
36d	<p>请列举针对在供应链任何阶段[未能]在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上[使用]适用财务印章、唯一识别标记或任何其他必要标记或标签之行为的适用法律和/或其他措施：</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14.1.b(i) 条和第 14.3 条
36e	<p>请上传针对在供应链任何阶段[未能]在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上[使用]适用财务印章、唯一识别标记或任何其他必要标记或标签之行为的适用法律和/或措施的副本。</p> <p>上传文档（允许上传多个文档）。</p> <p>网页链接 URL：</p>	第 14.1.b(i) 条和第 14.3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37	<p>在贵国法律框架中，任何其他走私或企图走私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之行为是否被视为：</p> <p>请选择最合适的答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属于违法行为</li> <li>2 属于违法行为但不是犯罪</li> <li>3 属于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li> </ol>	第 14.1.b(ii) 条
37a	<p>如果被视为属于违法行为但不是犯罪：</p> <p>是否针对任何其他走私或企图走私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之行为规定以下任何处罚措施？</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冻结或扣押财产</li> <li>2 没收财产</li> <li>3 罚款</li> <li>4 其他行政处罚措施（如暂停或吊销执照）</li> </ol>	第 14.1.b(ii) 条和第 16 条
37b	<p>如果被视为属于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p> <p>是否针对任何其他走私或企图走私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之行为规定以下任何处罚措施？</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判处四年以下监禁</li> <li>2 可判处四年或以上监禁</li> <li>3 冻结或扣押财产</li> <li>4 没收财产</li> <li>5 罚款</li> <li>6 其他行政处罚措施（如暂停或吊销执照）</li> </ol>	第 14.1.b(ii) 条和第 16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如果被视为违法行为，无论是否构成犯罪：	
37c	<p>是否制定措施来确定任何其他走私或企图走私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之行为的责任？</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p>1 个人 2 法人实体</p>	第 14.1.b(ii) 条和第 15 条
37d	<p>请列举针对任何其他走私或企图走私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之行为的适用法律和/或其他措施：</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14.1.b(ii) 条和第 14.3 条
37e	<p>请上传针对任何其他走私或企图走私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之行为的适用法律和/或措施的副本。</p> <p>上传文档（允许上传多个文档）。 网页链接 URL：</p>	第 14.1.b(ii) 条和第 14.3 条
38	<p>在贵国法律框架中，非法加工烟草、烟草制品或制造烟草加工设备或进行带有虚假财务印章、唯一识别标记或任何其他必要标记或标签的烟草包装之行为是否被视为：</p> <p>请选择最合适的答复：</p> <p>1 不属于违法行为 2 属于违法行为但不是犯罪 3 属于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p>	第 14.1.c(i) 条
38a	<p>如果被视为属于违法行为但不是犯罪：</p> <p>是否针对非法加工烟草、烟草制品或制造烟草加工设备或进行带有虚假财务印章、唯一识别标记或任何其他必要标记或标签的烟草包装之行为规定以下处罚措施？</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p>1 冻结或扣押财产 2 没收财产 3 罚款 4 其他行政处罚措施（例如暂停或吊销执照）</p>	第 14.1.c(i) 条和第 16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38b	<p>如果被视为<u>属于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u>：</p> <p>是否针对非法加工烟草、烟草制品或制造烟草加工设备或进行带有虚假财务印章、唯一识别标记或任何其他必要标记或标签的烟草包装之行为规定以下任何处罚措施？</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判处四年以下监禁</li> <li>2 可判处四年或以上监禁</li> <li>3 冻结或扣押财产</li> <li>4 没收财产</li> <li>5 罚款</li> <li>6 其他行政处罚措施（如暂停或吊销执照）</li> </ol>	第 14.1.c(i) 条和第 16 条
	<p>如果被视为<u>违法行为</u>，无论是否构成犯罪：</p>	
38c	<p>是否制定措施来确定以下非法加工烟草、烟草制品或制造烟草加工设备或进行带有虚假财务印章、唯一识别标记或任何其他必要标记或标签的烟草包装之行为的责任？</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个人</li> <li>2 法人实体</li> </ol>	第 14.1.c(i) 条和第 15 条
38d	<p>请列举针对非法加工烟草、烟草制品或制造烟草加工设备或进行带有虚假财务印章、唯一识别标记或任何其他必要标记或标签的烟草包装之行为的适用法律和/或其他措施：</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14.1.c(i) 条和第 14.3 条
38e	<p>请上传针对非法加工烟草、烟草制品或制造烟草加工设备或进行带有虚假财务印章、唯一识别标记或任何其他必要标记或标签的烟草包装之行为的适用法律和/或措施的副本。</p> <p>上传文档（允许上传多个文档）。</p> <p>网页链接 URL：</p>	第 14.1.c(i) 条和第 14.3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39	<p>在贵国法律框架中，在供应链的任何阶段使用虚假财务印章和/或其他必要标记或标签或非法加工设备之行为是否被视为：</p> <p>请选择最合适的答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属于违法行为</li> <li>2 属于违法行为但不是犯罪</li> <li>3 属于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li> </ol>	第 14.1.c(ii) 条
39a	<p>如果被视为属于违法行为但不是犯罪：</p> <p>是否针对在供应链的任何阶段使用虚假财务印章和/或其他必要标记或标签或非法加工设备之行为规定以下任何处罚措施？</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冻结或扣押财产</li> <li>2 没收财产</li> <li>3 罚款</li> <li>4 其他行政处罚措施（如暂停或吊销执照）</li> </ol>	第 14.1.c(ii) 条和第 16 条
39b	<p>如果被视为属于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p> <p>是否针对在供应链的任何阶段使用虚假财务印章和/或其他必要标记或标签或非法加工设备之行为规定以下任何处罚措施？</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判处四年以下监禁</li> <li>2 可判处四年或以上监禁</li> <li>3 冻结或扣押财产</li> <li>4 没收财产</li> <li>5 罚款</li> <li>6 其他行政处罚措施（如暂停或吊销执照）</li> </ol>	第 14.1.c(ii) 条和第 16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如果被视为 <b>违法行为</b> ，无论是否构成犯罪：	
39c	<p>是否制定措施来确定以下在供应链的任何阶段使用虚假财务印章和/或其他必要<b>标记或标签</b>或非法加工设备之行为的责任？</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p>1 个人 2 法人实体</p>	第 14.1.c(ii) 条和第 15 条
39d	<p>请列举针对在供应链的任何阶段使用虚假财务印章和/或其他必要<b>标记或标签</b>或非法加工设备之行为的适用法律和/或其他措施：</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14.1.c(ii) 条和第 14.3 条
39e	<p>请上传针对在供应链的任何阶段使用虚假财务印章和/或其他必要<b>标记或标签</b>或非法加工设备之行为的适用法律和/或措施的副本。</p> <p>上传文档（允许上传多个文档）。 网页链接 URL：</p>	第 14.1.c(ii) 条和第 14.3 条
40	<p>在贵国法律框架中，在供应链中把烟草制品与非烟草制品混合起来以<b>隐藏烟草制品</b>或对其进行伪装之行为是否被视为：</p> <p>请选择最合适的答复：</p> <p>1 不属于违法行为 2 属于违法行为但不是犯罪 3 属于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p>	第 14.1.d 条
40a	<p>如果被视为属于<b>违法行为</b>但<b>不是犯罪</b>：</p> <p>是否针对在供应链中把烟草制品与非烟草制品混合起来以<b>隐藏烟草制品</b>或对其进行伪装之行为规定以下任何<b>处罚措施</b>？</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p>1 冻结或扣押财产 2 没收财产 3 罚款 4 其他行政处罚措施（如暂停或吊销执照）</p>	第 14.1.d 条和第 16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40b	<p>如果被视为<u>属于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u>:</p> <p>是否针对在供应链中把烟草制品与非烟草制品混合起来以隐藏烟草制品或对其进行伪装之行为规定以下任何处罚措施?</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 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判处四年以下监禁</li> <li>2 可判处四年或以上监禁</li> <li>3 冻结或扣押财产</li> <li>4 没收财产</li> <li>5 罚款</li> <li>6 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如暂停或吊销执照)</li> </ol>	第 14.1.d 条 和第 16 条
如果被视为 <u>违法行为</u> , 无论是否构成犯罪:		
40c	<p>是否制定措施来确定以下在供应链中把烟草制品与非烟草制品混合起来以隐藏烟草制品或对其进行伪装之行为的责任?</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 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个人</li> <li>2 法人实体</li> </ol>	第 14.1.d 条 和第 15 条
40d	<p>请列举针对在供应链中把烟草制品与非烟草制品混合起来以隐藏烟草制品或对其进行伪装之行为的适用法律和/或其他措施:</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14.1.d 条 和第 14.3 条
40e	<p>请上传针对在供应链中把烟草制品与非烟草制品混合起来以隐藏烟草制品或对其进行伪装之行为的适用法律和/或措施的副本。</p> <p>上传文档 (允许上传多个文档)。 网页链接 URL:</p>	第 14.1.d 条 和第 14.3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41	<p>在贵国法律框架中，在从免税区运走时将烟草制品与非烟草制品混合在一个集装箱内是否被视为：</p> <p>请选择最合适的答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属于违法行为</li> <li>2 属于违法行为但不是犯罪</li> <li>3 属于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li> <li>4 境内没有免税区</li> </ol>	第 14.1.e 条
41a	<p>如果被视为属于违法行为<u>但不是犯罪</u>：</p> <p>是否针对在从免税区运走时将烟草制品与非烟草制品混合在一个集装箱内之行为规定以下任何处罚措施？</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冻结或扣押财产</li> <li>2 没收财产</li> <li>3 罚款</li> <li>4 其他行政处罚措施（如暂停或吊销执照）</li> </ol>	第 14.1.e 条 和第 16 条
41b	<p>如果被视为属于<u>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u>：</p> <p>是否针对在从免税区运走时将烟草制品与非烟草制品混合在一个集装箱内之行为规定以下任何处罚措施？</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判处四年以下监禁</li> <li>2 可判处四年或以上监禁</li> <li>3 冻结或扣押财产</li> <li>4 没收财产</li> <li>5 罚款</li> <li>6 其他行政处罚措施（如暂停或吊销执照）</li> </ol>	第 14.1.e 条 和第 16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如果被视为违法行为，无论是否构成犯罪：	
41c	<p>是否制定措施来确定以下在从免税区运走时将烟草制品与非烟草制品混合在一个集装箱内之行为的责任？</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p>1 个人 2 法人实体</p>	第 14.1.e 条 和第 15 条
41d	<p>请列举针对在从免税区运走时将烟草制品与非烟草制品混合在一个集装箱内之行为的适用法律和/或其他措施：</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14.1.e 条 和第 14.3 条
41e	<p>请上传针对在从免税区运走时将烟草制品与非烟草制品混合在一个集装箱内之行为的适用法律和/或措施的副本。</p> <p>上传文档（允许上传多个文档）。 网页链接 URL：</p>	第 14.1.e 条 和第 14.3 条
42	<p>在贵国法律框架中，利用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销售模式零售烟草制品之行为是否被视为：</p> <p>请选择最合适的答复：</p> <p>1 不属于违法行为 2 属于违法行为但不是犯罪 3 属于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p>	第 14.1.f 条
42a	<p>如果被视为属于违法行为但不是犯罪：</p> <p>是否针对利用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销售模式零售烟草制品之行为规定以下任何处罚措施？</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p>1 冻结或扣押财产 2 没收财产 3 罚款</p>	第 14.1.f 条 和第 16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4 其他行政处罚措施（如暂停或吊销执照）	
42b	<p><b>如果被视为属于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b></p> <p><b>是否针对利用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销售模式零售烟草制品之行为规定以下任何处罚措施？</b></p> <p><b>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判处四年以下监禁</li> <li>2 可判处四年或以上监禁</li> <li>3 冻结或扣押财产</li> <li>4 没收财产</li> <li>5 罚款</li> <li>6 其他行政处罚措施（如暂停或吊销执照）</li> </ol>	第 14.1.f 条 和第 16 条
	<b>如果被视为违法行为，无论是否构成犯罪：</b>	
42c	<p><b>是否制定措施来确定以下利用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销售模式零售烟草制品之行为的责任？</b></p> <p><b>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个人</li> <li>2 法人实体</li> </ol>	第 14.1.f 条 和第 15 条
42d	<p><b>请列举针对利用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销售模式零售烟草制品之行为的适用法律和/或其他措施：</b></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14.1.f 条 和第 14.3 条
42e	<p><b>请上传针对利用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销售模式零售烟草制品之行为的适用法律和/或措施的副本。</b></p> <p>上传文档（允许上传多个文档）。</p> <p>网页链接 URL：</p>	第 14.1.f 条 和第 14.3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43	<p>在贵国法律框架中，根据第 6 条获得许可的人从应当获得但未获得许可的人那里获得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之行为是否被视为：</p> <p>请选择最合适的答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属于违法行为</li> <li>2 属于违法行为但不是犯罪</li> <li>3 属于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li> </ol>	第 14.1.g 条
43a	<p><b>如果被视为属于违法行为但不是犯罪：</b></p> <p>是否针对根据第 6 条获得许可的人从应当获得但未获得许可的人那里获得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之行为规定以下任何处罚措施？</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冻结或扣押财产</li> <li>2 没收财产</li> <li>3 罚款</li> <li>4 其他行政处罚措施（如暂停或吊销执照）</li> </ol>	第 14.1.g 条 和第 16 条
43b	<p><b>如果被视为属于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b></p> <p>是否针对根据第 6 条获得许可的人从应当获得但未获得许可的人那里获得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之行为规定以下任何处罚措施？</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判处四年以下监禁</li> <li>2 可判处四年或以上监禁</li> <li>3 冻结或扣押财产</li> <li>4 没收财产</li> <li>5 罚款</li> <li>6 其他行政处罚措施（如暂停或吊销执照）</li> </ol>	第 14.1.g 条 和第 16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如果被视为 <b>违法行为</b> ，无论是否构成犯罪：	
43c	<p>是否制定措施来确定以下根据第 6 条获得许可的人从应当获得但未获得许可的人那里获得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之行为的责任？</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p>1 个人 2 法人实体</p>	第 14.1.g 条 和第 15 条
43d	<p>请列举针对根据第 6 条获得许可的人从应当获得但未获得许可的人那里获得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之行为的适用法律和/或其他措施：</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14.1.g 条 和第 14.3 条
43e	<p>请上传针对根据第 6 条获得许可的人从应当获得但未获得许可的人那里获得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之行为的适用法律和/或措施的副本。</p> <p>上传文档（允许上传多个文档）。 网页链接 URL：</p>	第 14.1.g 条 和第 14.3 条
44	<p>在贵国法律框架中，妨碍任何公职人员或授权官员履行与消除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非法贸易有关的职责之行为是否被视为：</p> <p>请选择最合适的答复：</p> <p>1 不属于违法行为 2 属于违法行为但不是犯罪 3 属于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p>	第 14.1.h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44a	<p><b>如果被视为属于违法行为但不是犯罪:</b></p> <p>是否针对妨碍任何公职人员或授权官员履行与消除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非法贸易有关的职责之行为规定以下任何处罚措施?</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 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冻结或扣押财产</li> <li>2 没收财产</li> <li>3 罚款</li> <li>4 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如暂停或吊销执照)</li> </ol>	第 14.1.h 条 和第 16 条
44b	<p><b>如果被视为属于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b></p> <p>是否针对妨碍任何公职人员或授权官员履行与消除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非法贸易有关的职责之行为规定以下任何处罚措施?</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 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判处四年以下监禁</li> <li>2 可判处四年或以上监禁</li> <li>3 冻结或扣押财产</li> <li>4 没收财产</li> <li>5 罚款</li> <li>6 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如暂停或吊销执照)</li> </ol>	第 14.1.h 条 和第 16 条
<b>如果被视为违法行为, 无论是否构成犯罪:</b>		
44c	<p>是否制定措施来确定以下妨碍任何公职人员或授权官员履行与消除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非法贸易有关的职责之行为的责任?</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 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个人</li> <li>2 法人实体</li> </ol>	第 14.1.h 条 和第 15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44d	<p>请列举针对妨碍任何公职人员或授权官员履行与消除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非法贸易有关的职责之行为的适用法律和/或其他措施：</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14.1.h 条和第 14.3 条
44e	<p>如果被视为<u>违法行为</u>，无论是否构成犯罪：</p> <p>请上传针对妨碍任何公职人员或授权官员履行与消除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非法贸易有关的职责之行为的适用法律和/或措施的副本。</p> <p>上传文档（允许上传多个文档）。 网页链接 URL：</p>	第 14.1.h 条和第 14.3 条
45	<p>在贵国法律框架中，向主管部门作出任何虚假、误导性或不完整的实质性陈述或未能向主管部门提供[关于消除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非法贸易]的任何必要信息之行为是否被视为：</p> <p>请选择最合适的答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属于违法行为</li> <li>2 属于违法行为但不是犯罪</li> <li>3 属于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li> </ol>	第 14.1.i(i) 条
45a	<p>如果被视为属于违法行为但<u>不是犯罪</u>：</p> <p>是否针对向主管部门作出任何虚假、误导性或不完整的实质性陈述或未能向主管部门提供[关于消除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非法贸易]的任何必要信息之行为规定以下任何处罚措施？</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冻结或扣押财产</li> <li>2 没收财产</li> <li>3 罚款</li> <li>4 其他行政处罚措施（如暂停或吊销执照）</li> </ol>	第 14.1.i(i) 条和第 16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45b	<p>如果被视为 <u>属于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u>:</p> <p>是否针对向主管部门作出任何虚假、误导性或不完整的实质性陈述或未能向主管部门提供[关于消除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非法贸易]的任何必要信息之行为规定以下任何处罚措施?</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 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判处四年以下监禁</li> <li>2 可判处四年或以上监禁</li> <li>3 冻结或扣押财产</li> <li>4 没收财产</li> <li>5 罚款</li> <li>6 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如暂停或吊销执照)</li> </ol>	第 14.1.i(i) 条 和第 16 条
如果被视为 <u>违法行为</u> , 无论是否构成犯罪:		
45c	<p>是否制定措施来确定以下向主管部门作出任何虚假、误导性或不完整的实质性陈述或未能向主管部门提供[关于消除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非法贸易]的任何必要信息之行为的责任?</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 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个人</li> <li>2 法人实体</li> </ol>	第 14.1.i(i) 条 和第 15 条
45d	<p>请列举针对向主管部门作出任何虚假、误导性或不完整的实质性陈述或未能向主管部门提供[关于消除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非法贸易]的任何必要信息之行为的适用法律和/或其他措施:</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14.1.i(i) 条 和第 14.3 条
45e	<p>请上传针对向主管部门作出任何虚假、误导性或不完整的实质性陈述或未能向主管部门提供[关于消除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非法贸易]的任何必要信息之行为的适用法律和/或措施的副本。</p> <p>上传文档 (允许上传多个文档)。 网页链接 URL:</p>	第 14.1.i(i) 条 和第 14.3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46	<p>在贵国法律框架中，在官方表格上误报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的种类、数量或价值或任何其他信息以逃避支付关税、国内税和其他税款或损害旨在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任何控制措施之行为是否被视为：</p> <p>请选择最合适的答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属于违法行为</li> <li>2 属于违法行为但不是犯罪</li> <li>3 属于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li> </ol>	<p>第 14.1.i(ii)(a)条和第 14.1.i(ii)(b)条</p>
46a	<p>如果被视为属于违法行为<u>但不是犯罪</u>：</p> <p>是否针对在官方表格上误报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的种类、数量或价值或任何其他信息以逃避支付关税、国内税和其他税款或损害旨在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任何控制措施之行为规定以下任何处罚措施？</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冻结或扣押财产</li> <li>2 没收财产</li> <li>3 罚款</li> <li>4 其他行政处罚措施（如暂停或吊销执照）</li> </ol>	<p>第 14.1.i(ii)(a)条、第 14.1.i(ii)(b)条和第 16 条</p>
46b	<p>如果被视为属于<u>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u>：</p> <p>是否针对在官方表格上误报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的种类、数量或价值或任何其他信息以逃避支付关税、国内税和其他税款或损害旨在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任何控制措施之行为规定以下任何处罚措施？</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判处四年以下监禁</li> <li>2 可判处四年或以上监禁</li> <li>3 冻结或扣押财产</li> <li>4 没收财产</li> <li>5 罚款</li> </ol>	<p>第 14.1.i(ii)(a)条、第 14.1.i(ii)(b)条和第 16 条</p>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6 其他行政处罚措施（如暂停或吊销执照）	
	<b>如果被视为违法行为，无论是否构成犯罪：</b>	
46c	<p>是否制定措施来确定以下在官方表格上误报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的种类、数量或价值或任何其他信息以逃避支付关税、国内税和其他税款或损害旨在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任何控制措施之行为的责任？</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p>1 个人 2 法人实体</p>	第 14.1.i(ii)(a) 条、第 14.1.i(ii)(b) 条和第 15 条
46d	<p>请列举针对在官方表格上误报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的种类、数量或价值或任何其他信息以逃避支付关税、国内税和其他税款或损害旨在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任何控制措施之行为的适用法律和/或其他措施：</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14.1.i(ii)(a) 条、第 14.1.i(ii)(b) 条和第 14.3 条
46e	<p>请上传针对在官方表格上误报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的种类、数量或价值或任何其他信息以逃避支付关税、国内税和其他税款或损害旨在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任何控制措施之行为的适用法律和/或措施的副本。</p> <p>上传文档（允许上传多个文档）。 网页链接 URL：</p>	第 14.1.i(ii)(a) 条、第 14.1.i(ii)(b) 条和第 14.3 条
47	<p>在贵国法律框架中，未能建立或保存消除非法贸易所要求的记录或保存虚假记录之行为是否被视为：</p> <p>请选择最合适的答复：</p> <p>1 不属于违法行为 2 属于违法行为但不是犯罪 3 属于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p>	第 14.1.i(iii)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47a	<p>如果被视为属于违法行为<u>但不是犯罪</u>:</p> <p>是否针对未能建立或保存消除非法贸易所要求的记录或保存虚假记录之行为规定以下任何处罚措施?</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 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冻结或扣押财产</li> <li>2 没收财产</li> <li>3 罚款</li> <li>4 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如暂停或吊销执照)</li> </ol>	第 14.1.i(iii) 条和第 16 条
47b	<p>如果被视为属于<u>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u>:</p> <p>是否针对未能建立或保存消除非法贸易所要求的记录或保存虚假记录之行为规定以下任何处罚措施?</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 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判处四年以下监禁</li> <li>2 可判处四年或以上监禁</li> <li>3 冻结或扣押财产</li> <li>4 没收财产</li> <li>5 罚款</li> <li>6 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如暂停或吊销执照)</li> </ol>	第 14.1.i(iii) 条和第 16 条
如果被视为 <u>违法行为</u> , 无论是否构成犯罪:		
47c	<p>是否制定措施来确定以下未能建立或保存消除非法贸易所要求的记录或保存虚假记录之行为的责任?</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 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个人</li> <li>2 法人实体</li> </ol>	第 14.1.i(iii) 条和第 15 条
47d	请列举针对未能建立或保存消除非法贸易所要求的记录或保存虚假记录之行为的适用法律和/或其他措施:	第 14.1.i(iii) 条 和第 14.3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使用任意文字回答]	
47e	<p>请上传针对未能建立或保存消除非法贸易所要求的记录或保存虚假记录之行为的适用法律和/或措施的副本。</p> <p>上传文档（允许上传多个文档）。</p> <p>网页链接 URL：</p>	第 14.1.i(iii) 条 和第 14.3 条
48	<p>在贵国法律框架中，为烟草、烟草制品和烟草加工设备非法贸易相关违法所得洗钱之行为是否被视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属于违法行为</li> <li>2 属于违法行为但不是犯罪</li> <li>3 属于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li> </ol>	第 14.1.j 条
48a	<p>如果被视为属于违法行为<u>但不是犯罪</u>：</p> <p>是否针对为烟草、烟草制品和烟草加工设备非法贸易相关违法所得洗钱之行为规定以下任何处罚措施？</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冻结或扣押财产</li> <li>2 没收财产</li> <li>3 罚款</li> <li>4 其他行政处罚措施（如暂停或吊销执照）</li> </ol>	第 14.1.j 条 和第 16 条
48b	<p>如果被视为属于<u>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u>：</p> <p>是否针对为烟草、烟草制品和烟草加工设备非法贸易相关违法所得洗钱之行为规定以下任何处罚措施？</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判处四年以下监禁</li> <li>2 可判处四年或以上监禁</li> <li>3 冻结或扣押财产</li> <li>4 没收财产</li> <li>5 罚款</li> <li>6 其他行政处罚措施（如暂停或吊销执照）</li> </ol>	第 14.1.j 条 和第 16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p>如果被视为违法行为，无论是否构成犯罪：</p>	
48c	<p>是否制定措施来确定以下为烟草、烟草制品和烟草加工设备非法贸易相关违法所得洗钱之行为的责任？</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p>1 个人 2 法人实体</p>	第 14.1.j 条 和第 15 条
48d	<p>请列举针对为烟草、烟草制品和烟草加工设备非法贸易相关违法所得洗钱之行为的适用法律和/或其他措施：</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14.1.j 条 和第 14.3 条
48e	<p>请上传针对为烟草、烟草制品和烟草加工设备非法贸易相关违法所得洗钱之行为的适用法律和/或措施的副本。</p> <p>上传文档（允许上传多个文档）。 网页链接 URL：</p>	第 14.1.j 条 和第 14.3 条
49	<p>当犯罪发生时，是否对刑事犯罪拥有管辖权：</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p>1 在贵国境内？ 2 在悬挂贵国国旗的船上？ 3 在犯罪发生时，在根据贵国法律注册的飞机上？ 4 针对贵国？ 5 由贵国国民实施？ 6 由在贵国拥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士实施？ 7 在贵国境外，但目的是在贵国境内实施犯罪的？ 8 当被指控的罪犯在贵国境内，但仅仅因为其属于贵国国民而不被引渡时？ 9 当被指控的罪犯在贵国境内，但由于任何其他原因没有被引渡时？</p>	第 26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50	请缔约方提供与成功实施和执行第 14 条所列犯罪有关的实例、相关案件或判决：  [使用任意文字回答]	第 14.3 条
51	请缔约方上传与成功实施和执行第 14 条所列犯罪有关的实例、相关案件或判决的任何证明文件。  上传文档（允许上传多个文档）。 网页链接 URL：	第 14.3 条
<b>第 17 条：扣押补征</b>		
52	是否采取措施，准许主管部门向所扣押的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的 <u>生产商、加工商、分销商、进口商或出口商</u> 征收一笔与损失的国内税和关税成比例的金額？  1 是 2 否	第 17 条
<b>第 18 条：处置或销毁</b>		
53	是否销毁或处置在贵国境内没收的所有烟草、烟草制品和烟草加工设备？  1 是 2 否	第 18 条
53a	如果销毁/处置：  是否使用环保方法销毁或处置在贵国境内没收的所有烟草、烟草制品和烟草加工设备？  1 是 2 否	第 18 条
<b>19 条：特殊调查手段</b>		
54	贵国的国内立法是否允许为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而采用控制下交付或秘密行动等特殊调查手段？  1 是 2 否	第 19.1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55	<p>请缔约方提供与使用特殊调查手段有关的实例、相关案件或判决：</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19.4 条
56	<p>请缔约方上传与使用特殊调查手段有关的实例、相关案件或判决。</p> <p>上传文档（允许上传多个文档）。</p> <p>网页链接 URL：</p>	第 19.4 条
<b>第 20 条：一般信息共享</b>		
57	<p>请说明贵国可能发现在烟草、烟草制品和烟草加工设备非法贸易中使用的与在贵国境内加工、进口和出口这些产品有关的常见方法或运作方式（如隐藏方法）：</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20.1(c)条
58	<p>过去两年内贵国可能发现在烟草、烟草制品和烟草加工设备非法贸易中使用的与在贵国境内加工、进口和出口这些产品有关的方法或运作方式（如隐藏方法）有何重大变化？</p> <p>1 是</p> <p>2 否</p>	第 20.1(c)条
58a	<p>如果使用的方法或运作方式有任何重大变化：</p> <p>请说明在贵国可能发现在烟草、烟草制品和烟草加工设备非法贸易中使用的与在贵国境内加工、进口和出口这些产品有关的方法或运作方式（如隐藏方法）的重大变化：</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20.1(c)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59	<p>请举出一些例子，说明贵国主管部门缉获大量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的情况。包括缉获物品、缉获数量、运输方式、运输路线、缉获地点以及侦查和隐藏方法等细节：</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20.1(c)条
<b>第 21 条：执法信息共享</b>		
60	<p>是否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其他缔约方分享过侦查或调查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非法贸易所需的执法信息？</p> <p>1 是 2 否</p>	第 21.1 条
<b>第 22 条：信息共享：信息的保密和保护</b>		
61	<p>是否指定负责接收第 20、21 和 24 条所述信息的国家主管部门？</p> <p>1 是 2 否</p>	第 22.1 条
62	<p>如果已经指定国家主管部门：</p> <p>请在下面提供与负责接收第 20、21 和 24 条所述信息的国家主管部门的信息：</p> <p>1 国家主管部门的名称：使用任意文字回答 2 主管部门的联系人：填写姓名和职务 3 联系电子邮件：填写电子邮件</p>	
63	<p>是否有法律来保护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其他缔约方交换的任何机密信息？</p> <p>1 是 2 否</p>	第 22.2 条
<b>第 23 条：援助与合作：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方面的培训、技术援助与合作</b>		
64	<p>是否在实现本《认定书》的目标方面获得技术援助？</p> <p>1 是 2 否</p>	第 23.1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64a	<p><b>如果获得了技术援助：</b></p> <p><b>从谁那里得到了技术援助？</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间社会组织</li> <li>2 国际政府间组织</li> <li>3 欧洲政府间组织</li> <li>4 金融机构</li> <li>5 开发机构</li> <li>6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li> <li>7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知识中心</li> <li>8 公约秘书处</li> <li>9 慈善组织</li> <li>10 其他（请具体说明）</li> </ol>	第 23.1 条
65	<p><b>是否在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方面提供了技术援助？</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li> <li>2 否</li> </ol>	第 23.1 条
65a	<p><b>如果提供了技术援助：</b></p> <p><b>为谁提供了技术援助？</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间社会组织</li> <li>2 国际政府间组织</li> <li>3 欧洲政府间组织</li> <li>4 金融机构</li> <li>5 开发机构</li> <li>6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li> <li>7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知识中心</li> <li>8 公约秘书处</li> <li>9 慈善组织</li> <li>10 其他（请具体说明）</li> </ol>	第 23.1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b>第 24 条：援助与合作：调查和起诉犯罪</b>		
66	<p>贵国司法管辖区是否为调查烟草非法贸易中的刑事犯罪行为而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其他缔约方进行过接触？</p> <p>1 是 2 否</p>	第 24.1 条和第 19.2 条
67	<p>贵国有关主管部门是否在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方面有与其他国家合作和交流信息的协调机制？</p> <p>1 是 2 否</p>	第 24.2 条
68	<p>如果有与其他国家合作和交流信息的协调机制：</p> <p>请缔约方分享其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在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方面通过协调机制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的经验实例（良好做法）：</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24.2 条
<b>第 27 条：执法合作</b>		
69	<p>贵国是否建立了确保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其他缔约方海关、警察或其他执法机构进行有效执法合作的机制？</p> <p>1 是 2 否</p>	第 27 条
70	<p>贵国是否为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而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其他缔约方开展过合作执法？</p> <p>1 是 2 否</p>	第 27 条
71	<p>如果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其他缔约方开展过合作执法：</p> <p>请缔约方分享其在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方面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其他缔约方开展执法合作的经验实例（例如良好做法）：</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27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b>第 28 条：行政互助</b>		
72	<p>贵国是否为确保在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中正确适用海关和其他相关法律而向《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其他缔约方提供了或可以提供行政互助？</p> <p>1 是 2 否</p>	第 28 条
	如果向《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其他缔约方提供了或可以提供行政互助：	
72a	<p>贵国是否向《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其他缔约方提供了或可以提供以下类型的信息？</p> <p>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p> <p>1 已证明有效的新海关技术和其他执法技术 2 从事烟草、烟草制品和烟草加工设备非法贸易的新趋势、手段或方法 3 烟草、烟草制品和烟草加工设备非法贸易已知所涉的物品，以及关于这些物品的种类、包装、运输和储存以及使用的方法等细节 4 已知实施或参与根据第 14 条确定的违法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 5 可协助指定机构为控制和其他执法目的进行风险评估的任何其他信息</p>	第 28 条
72b	<p>请缔约方分享其向《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其他缔约方提供了或可以提供行政互助的经验实例（例如良好做法）：</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28 条
<b>第 29 条：司法协助</b>		
73	<p>贵国是否在根据本议定书第 14 条确定的刑事犯罪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中向《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其他缔约方提供了或可以提供司法协助？</p> <p>1 是 2 否</p>	第 29.1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如果向《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其他缔约方提供了或可以提供法律援助：	
73a	请缔约方分享其提供了或可以提供司法协助经验的实例（例如良好做法）：  [使用任意文字回答]	第 29.1 条
73b	贵国是否向《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其他缔约方提供了或可以提供何种司法协助？  请为以下各项选择最合适的回答：是、否  1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陈述 2 送达司法文书 3 执行搜查和扣押并实行冻结 4 检查物品和场所 5 提供信息、物证以及鉴定结论 6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7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8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方出庭提供方便 9 任何其他类型的协助	第 29.3 条
<b>第 30 和第 31 条：引渡</b>		
74	贵国是否为确保对本《议定书》第 14 条之下刑事犯罪行为进行引渡或作为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努力的一部分而制定引渡措施？  1 是 2 否	第 31 条
75	贵国是否因本《议定书》第 14 条之下的刑事犯罪或作为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努力的一部分而引渡过任何人？  1 是 2 否	第 30 条

问题编号	问题	参考
76	<p>请缔约方分享关于任何人因本《议定书》第 14 条之下的刑事犯罪或作为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努力的一部分而被引渡的案件实例（例如良好做法）：</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31 条
<b>需要的技术援助和在实施过程中面临的障碍和挑战</b>		
77	<p>贵国是否能够从有助于实施《议定书》的技术援助中受益？</p> <p>1 是 2 否</p>	第 32.3.c 条
77a	<p>如果能从任何技术援助中受益：</p> <p>请说明有助于贵国实施《议定书》的技术援助：</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32.3.c 条
78	<p>你们在实施《议定书》方面是否遇到任何制约或障碍？</p> <p>1 是 2 否</p>	第 32.3.b 条
78a	<p>如果面临制约或障碍：</p> <p>你们在实施《议定书》方面面临何种制约或障碍：</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32.3.b 条
79	<p>是否能够克服在实施《议定书》方面面临的这些制约或障碍？</p> <p>1 是 2 否</p>	第 32.3.b 条
79a	<p>如果能够克服制约或障碍：</p> <p>请说明在实施《议定书》方面是如何克服这些制约或障碍的：</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第 32.3.b 条
80	<p>请就进一步发展和修订报告文书提出任何建议：</p> <p>[使用任意文字回答]</p>	

附件 3

**决定草案：  
改进《议定书》的报告制度**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第 32.1 条规定“各缔约方应定期通过公约秘书处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交实施本议定书的情况报告”；

还忆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 FCTC/MOP1(10)号决定中设立了《议定书》之下的报告安排；

注意到文件 FCTC/MOP/3/7 介绍了从《议定书》之下报告和信息共享安排获得的初步经验，并载有在主席团指导下为改进《议定书》的报告制度而编写的一份提案；

还注意到文件 FCTC/MOP/3/4 介绍了在实施《议定书》方面的全球进展情况，

1. 欢迎文件 FCTC/MOP/3/7 的附件 2 所载经过修订的拟议《议定书》报告文书；
2. 要求公约秘书处：
  - (a) 开发一个新的在线报告平台，包括纳入经过修订的报告文书和使平台尽可能方便用户使用的功能，并与缔约方一起进行对平台进行测试，以便可以从下一个报告周期开始使用；
  - (b) 请各缔约方在公约秘书处宣布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其实施报告；
  - (c) 继续审查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有关的外部官方数据来源，以探讨这些数据如何最大限度地评估缔约方在实施《议定书》方面的全球进展情况提供参考。

(2023 年 11 月 XX 日，第 XXX 次全体会议)

= = =